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马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马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力先生的辞职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马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正在筹备董事会换届工作，将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

马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